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6〕3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6年2月14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苏珊·苏里堂，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职）、新疆机场（集团）公司伊宁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那拉提机场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段超，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等内容，对《关于开展新源县国有农用地测绘工作的请示》等14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开展新源县国有农用地测绘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农领办〔2024〕35号）要求，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开展国有农用地测绘工作。

二、审议《关于伊犁风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项目未批先建处置建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因相关材料论证不够充分，该议题不予通过。

三、审议《关于解决新源县华锦商厦综合楼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建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住建局、新源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处理新源县华锦商厦综合楼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指标不相符、停车场不足、非法占地等5个问题。

四、审议《关于处置新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闲置资产的请示》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增加财政预算收入，同意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对闲置的农业技术推广站业务楼进行公开拍卖。

五、审议《关于征收那拉提85亩耕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改善那拉提镇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同意由那拉提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征收那拉提镇那拉提村85亩耕地用于商业开发及配套公园用地项目。

六、审议《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征收英加尔村109.75亩耕地作为安置区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因相关材料论证不够充分，该议题不予通过。

七、审议《关于新源县2026年第一批购置、租赁公务用车和划拨资产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管理规定》（新管发〔2025〕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5〕27号）有关规定，同意县司法局购置2辆公务用车（新能源轿车）；县交通运输局购置1辆公务用车（新能源轿车）；县委社会工作部购置1辆公务用车；新源工业园区购置1辆公务用车（新能源轿车）；县住建局购置1辆公务用车；县公安局租赁6辆新能源轿车；同时同意县委组织部将2021年至2023年新源县村级项目资产移交给新源县8个乡镇。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交通局、住建局、公安局、司法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审议《关于新源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期间发展规划点位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县域发展实际，同意由县商务工信局牵头会同发改委、住建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在县域范围内新建6座加油站。

九、审议《关于新源镇团结村集体土地征收款入股新创加油站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因相关材料论证不够充分，该议题不予通过。

十、审议《关于审议2026年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原则同意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新源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计划实施23个项目。

十一、审议《关于哈木斯特公墓收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因相关材料论证不够充分，该议题不予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申请批准新源镇设立天鹅湖社区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同意由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卫健委、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对新源镇西城社区、团结村进行拆分，设立天鹅湖社区。

十三、审议《关于申请解决疫情期间征用酒店财产损失补偿款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意由县卫健委牵头会同财政局、审计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解决疫情期间征用新源县联城生态大酒店财产损失补偿款。

十四、审议《关于实施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科技项目的请示》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规范行车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同意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科技项目。

其他列席人员：县委社工部副部长高捷，县委编办副主任钟凯，县发改委党组书记程建宏，商务工信局党组书记王玉新，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王金生，医保局党组书记程菊英，那拉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恰力汉·阿哈买提汗，新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宋哈尔·巴合提江，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局长陈军，住建局党组成员、局长别格阿斯力·哈那提江，教育局党委委员、局长孜

比旦木，司法局党组成员、局长哈依那尔·阿布都巴黑提，财政局党组成员、局长肖敏，审计局党组成员、局长居马努尔·洪尔汗，市监局党组成员、局长木黑提·达吾提，卫健委党组成员、主任叶尔夏提·吾拉列，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吐尔逊，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冰，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浩，公安局党委委员杨志明，卫健委党组成员、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周开平，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孟凡凯，水利局副局长刁秀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巴合提开勒得·胡瓦提别克，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宋强，电信公司副局长马刚，供电公司副经理阿尔肯江·阿不来提。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

抄送：新源镇人民政府、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公安局。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印发
